

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課程・講座 (二樓教室)	300 元/小時	200 元/小時	*請租方自行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打掃或逕洽里長諮詢清潔費，若自行清潔後仍留有垃圾或汙損者，將不再予借用。 *備有 4.5 噸冷氣 2 台
<p>一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；冷氣費亦同。</p> <p>二、因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者得於原訂使用日 10 日內，向區公所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場地費用。</p> <p>三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，向區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納之場地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環境清潔整理部分申請人可自行清理場地或逕洽里長諮詢清潔費用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；若自行清潔後仍留有垃圾或汙損者，將不再予借用。</p> <p>五、活動中心提供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份費用。</p> <p>六、如於租借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</p> <p>七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；造成公物損害者，並應照價賠償：</p> <p>(一)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</p> <p>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</p> <p>(三)未經市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</p> <p>(四)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</p> <p>(五)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</p> <p>(六)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</p> <p>(七)蓄意破壞公物。</p> <p>(八)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</p>			